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cfounder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利潤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817,205**	531,711
銷售成本		**(780,256)**	(498,522)
毛利		**36,949**	33,189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554**	1,7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377)**	(19,710)
行政費用		**(17,724)**	(16,97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284)**	(449)
財務費用	*5*	**(61)**	(4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483**	2,779
除稅前溢利	*6*	**10,540**	536
稅項	*7*	**(590)**	(3)
股東應佔溢利		**9,950**	533
每股盈利 — 基本	*8*	**0.90港仙**	0.0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640**	6,324
商譽		**2,892**	2,8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455**	22,9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987**	32,188
流動資產			
存貨		**118,702**	108,0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76,603**	195,3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45**	36,076
已抵押存款		**37,585**	32,8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9,667**	156,907
流動資產總值		**572,802**	529,1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334,029**	308,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2,229**	67,479
應付稅項		**380**	—
流動負債總額		**416,638**	376,027
流動資產淨值		**156,164**	153,127
		195,151	185,3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0,056**	110,056
其他儲備		**674,634**	674,748
累計虧損		**(589,539)**	(599,489)
		195,151	185,315

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撰。編撰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一致，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本集團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之會計方法和對政府援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17、18、19、20、21、23、24、27、28、32、33、37及39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利潤表之若干呈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過往於簡明綜合利潤表計入為稅項開支，現時則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對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過往期間，在涉及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毋需作出確認及計量，直至該等購股權獲僱員行使為止，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則於行使購股權時入賬為已收所得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該等與員工進行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參考授出之工具當日之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於評估該等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之條件外(如適用)，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

該等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股份之相應升幅將於達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確認之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之最佳估計。期內於利潤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最終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惟須待出現某項市況方可歸屬之報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但前提為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均須達成。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將列為額外股份攤薄。

採納該會計政策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所有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或(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前經已歸屬，據此該會計政策之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適用。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已選擇提前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對股本之影響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攤銷 — 股本增加	321

(b) 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過往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減值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之減少	43,500
商譽攤銷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之減少	321
期內總影響	43,821
每股盈利增加 — 基本	3.98港仙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將經營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

本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信息產品；及(ii)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已於上年度終止經營)。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a) 出售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 —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方正軟件(蘇州)有限公司(「方正蘇州」)、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方正」)(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及北大方正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13,400,000元(等於約12,600,000港元)向方正蘇州及上海方正出售其所持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豁免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欠本集團往來賬款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完成。

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b) 終止北京方正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方正互動」)經營業務 —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及北京方正互動與當時持有本公司8.47%股份之股東之附屬公司訂立終止廣告銷售代理之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該股東之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額外補償約人民幣4,900,000元(等於約4,600,000港元)。

北京方正互動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

	分銷信息產品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對外銷售	**817,205**	503,656	**—**	28,055	**—**	—	**817,205**	531,711
分部業績	**4,783**	2,945	**(167)**	(3,561)	**(2,052)**	(1,968)	**2,564**	(2,584)
利息收入							**554**	386
財務費用							**(61)**	(4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483**	2,779
除稅前溢利							**10,540**	536
稅項							**(590)**	(3)
股東應佔溢利							**9,950**	533

4.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54**	386
總租金收入	**—**	156
政府補助款	**—**	1,184
其他	**—**	16
	554	1,742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1**	45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845**	1,746
貿易應收呆賬撥備及撇銷	**1,240**	193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1,867**	26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4**	255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 — 香港利得稅	**—**	3
當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590**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590**	3

由於期內有關香港附屬公司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上一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自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個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付所得稅。目前適用於北京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

有關中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於上一期間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仍在稅務豁免期間或有充足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於上一期間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上一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為1,0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77,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 每股盈利

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9,9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53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0,562,040股(二零零四年：1,100,562,04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於結算日，扣除減值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259,622**	178,545
7至12個月	**15,898**	15,306
13至24個月	**1,083**	1,435
超過24個月	**—**	70
	276,603	195,356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取應收款項，則將會作出撥備。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約4,4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96,000港元)及1,5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94,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大致相同之信貸條款償還。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332,801**	306,497
7至12個月	**524**	1,970
超過12個月	**704**	81
	334,029	308,54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隨著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開始不斷致力重組及精簡業務，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本報告期間錄得持續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上升53.7%至約81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1,700,000港元)，而期內毛利則上升11.3%至3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2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6.2%下跌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4.5%，主要由於終止經營之其他分部業務之毛利率高於毛利率顯著偏低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500,000港元)。

期內經營業績改善主要由於：

(a)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分部業績上升1,900,000港元至4,800,000港元；

(b) 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出售及終止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後，分部虧損顯著下降；及

(c)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上升4,700,000港元至7,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90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0.05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分銷信息產品(「分銷業務」)

本集團分銷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81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62.3%，而分部業績亦上升至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0,000港元)。然而，分銷業務於本中期報告期間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個月平均毛利率5.4%下跌至4.5%。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其中包括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之信息產品製造商如惠普、華為三康、Netgear、蘋果及國際商業機器之交換器、網路產品、伺服器、儲存裝置、工作站及筆記薄型電腦。期內營業額上升主要歸功於中國分銷網絡不斷擴大。現時，分銷業務已建立一個遍佈全中國之分銷渠道及網絡，於中國14個主要城市設立分公司／代辦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2間分公司／代辦處)。

於二零零五年，根據中國之電腦商報，分銷業務在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二百大信息產品分銷商中名列第五位(二零零四年：第六位)。此外，於二零零五年，根據中國計算機報，分銷業務亦分別在中國一百大信息產品分銷商及一百強信息產品分銷商中名列第六及第七位。

雖然信息產品之銷售取得令人鼓舞之增長，本集團於分銷業務之營運仍面臨激烈競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率4.52%，分別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及下半年之毛利率5.50%及5.35%錄得下跌趨勢。然而，分銷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銷售及行政費用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上升31.0%及下跌7.5%，證明本集團持續致力控制營運成本產生成效。另一方面，總銷售及行政費用佔分銷業務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為4.7%及4.8%改善至3.78%。因此，本集團可維持其分銷業務之盈利能力。

為維持分銷業務之高增長率，須投入更多營運資金以支持分銷網絡。控制營運成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存貨，將為分銷業務未來發展之重要元素。此外，本集團認為持續開拓及與國際信息產品製造商之持續合作，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現有產品範圍及提高其在中國信息產品分銷商當中之知名度。

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軟件業務」)

軟件業務

鑑於過往營運表現欠佳，軟件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出售及終止經營。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而軟件業務之分部虧損亦下跌95.3%至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354人。幾乎全數員工均於中國內地工作。本公司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董事將酌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表現突出之僱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611,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3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416,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000,000港元)及股本約19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9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147,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為147,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長期債務(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大多以港元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營業額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回顧期內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7,6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惟下述之偏離則除外：(i)守則第A.4.1及A.4.2條有關董事之任期及輪任；(ii)根據守則第B.1.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及(iii)根據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i)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根據守則第A.4.2條之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本公司之現有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並無指定任期，因此偏離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為符合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所有現有非執行董事簽署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以及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因此偏離守則第A.4.2條之規定。為符合守則第A.4.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下次股東大會上動議股東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ii) 根據守則第B.1.1條之規定，公司應成立設有特定書面權限之薪酬委員會，有關書面權限應清楚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

為符合守則第B.1.1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其本身之權限。

(iii)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有未能預料或特殊情況阻止主席出席本公司日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否則主席將盡力出席該等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張旋龍先生、魏新教授、夏楊軍先生及謝克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榮智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